

各科研究小叢書

王雲五
周道濟
主編

新聞學研究

姚

朋

著

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



各科研究小叢書
王雲五主編

姚朋著

新聞學研究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六十年八月二版

各科研究
小叢書

新聞學研究

一冊

• 基本定價陸角

著者 姚

朋

主編者 王

雲

五

發行者

臺灣商務印書館

印刷及
發行所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臺灣商務印書館

登記證：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三號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2450/50

編印各科研究小叢書序

任何事物無不有時空之關係；時間造成歷史，空間劃定範圍；因之，欲研究一種事物，既須認識其範圍，尤當明瞭其演變，前者爲概論，後者其歷史也。

余嘗謂對一科學術之入門，當如初履某地，先宜認識輪廓，其步驟首如乘航空器低飛，或登當地最高之建築，從高處俯瞰，辨別方位，默記特徵。次則馳騁通衢大道，從平面而辨認要點，視鳥瞰稍狹而加詳。最後，則徒步於若干特區，徐徐辨認特定之街道與建築。此其大較也。吾人對於一科學術之開始研究，先之以概論者，其意義亦猶是也。

余認爲文化之形成，由於累積，浩浩黃河，起於涓滴；嶽嶽泰山，始自細壤，正所謂作始也簡，將畢也鉅；從而研究一科學術，必須探其本源，窮其演變，俾從演變之中更謀發展。於是一科之小史尙焉。

對於時間空間既有相當認識，在實體上已略具規模；然研究之方法，猶有待於注意。研究目的在發見真理，與獲取新知。如研究得法，則真理易明，新知易致。近代科學昌盛之始，學者特重方法；十七世紀之初期，英國培根氏之新工具，與法國笛卡爾氏之方法論，同為研究方法之先河，亦即今世盛道之科學方法初基。科學方法多端，視其研究題材而異其需要。然其中有若干共同原則，為任何研究之題材所必具；一則因求真而對於舊說之懷疑；二則因懷疑而用種種方法加以研討；三則外在研討之結果，須繼以內在之思考與推理；四則推理之初步先視為假設，然後繼續研究以至於無懈可擊，始視為結論。

余近年重主商務印書館，為應讀書界急需，原擬首二年內以整理重版原在大陸刊行之著作為主，自第三年起，再從事於新著譯之印行。今歲首尚在第二年度，唯鑒於讀書界之熱情反應，乃提前計劃新著譯之推展。余之計劃有二，一為「人人文庫」；二為「各科研究小叢書」；前者雖以重印大陸版各書為大宗，但亦盡量蒐羅當代海內外新著。後者則清一色為新作，擬以短小之篇幅，作精要之撰述，每書敘述一學科，中分概論小史與研究方法三部分，深入淺出，言簡意賅，期引導青年學

子對現代世界學術窺一鳥瞰的印象，並略知研究之途徑，俾進而激發其專精縱深之探討。第一階段擇定三十種，皆爲主要科目，分約專家學者撰寫，陸續印行，將以廣徵讀書界意見，對體例上徐圖改進。然後進至第二階段，續撰三數十種，分科由廣而狹，迄於百種爲度。惟以所約皆爲專家學者，而在臺專家學者多兼數職，無暇集中寫作，故進度頗較計劃爲緩。唯就目前約定之作者而言，無論在國內國外，皆能積極從事，共襄斯舉，此誠當前學術界難能之現象，而足以樂觀者也。茲當本叢書印行伊始，爰綴數語，以告各界。海內鴻碩，幸有以教之。

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一日王雲五識

序

新聞學在各種學科之中，是比較新興的一門學問。但是，由於新聞事業在現代生活中影響重大，關係密切，所以其實際的運作進步奇速，新聞學的領域遂亦開拓日廣。本書雖以「新聞學研究」爲名，內容性質並非研究性的編著，而着重於概括性的介紹。

本書所假定的讀者，以下列三種人爲對象：

第一、高中二三年級的同學，有志獻身新聞工作者，在升學選系之前，宜乎對新聞學先有基本的瞭解。

第二、一般大學程度的讀者，其主修學科雖非新聞學，但站在追求知識的立場，宜乎對於新聞學具有概括的認識，尤其以政治、法律、社會、經濟、教育、文學、外交等系科的同學爲然。

第三、一般社會讀者，無論其教育背景如何，職業性質如何，欲克盡現代國民

的義務，享受現代國民的權利，亦需具備有關新聞學的初步知識。

本書的內容，前二章屬於理論；第三、四、五等三章側重實際的技術與經營問題，第六章綜合各種新聞事業發達演變的史略，最後一章則討論新聞學的研習之道。第一章「新聞自由與責任」，主旨在闡明新聞一方面要求獨立自由，一方面更要求負責忠實。第二章「新聞、輿論與宣傳」，在說明新聞中所報導的事實，所發表的意見，並不即等於輿論；同時，新聞雖間亦有宣傳的作用，但兩者的基本目標絕不相同。這些觀念是從一九四〇年以後逐漸形成，是新聞學上比較新的發展。

新聞事業包括報紙、通訊社、廣播、電視、雜誌、電影等許多不同的種類。由於報導新聞，評論時事的方式不同，所以這些機構的組織與經營方式自亦各有不同。不過，在新聞學理論部分仍有其普遍性；即在實際運作過程中，亦仍有若干共通性。本書因篇幅有限，不能一一論列。凡舉例時，皆以報紙為主體。這是因為無分中外皆以報業歷史較為悠久，影響較為深遠。且報紙如書籍，可以展藏，因而可供事後查閱參考，不似廣播、電視節目，一瞬即逝，難以從事事後的研究與比較。

關於本書的參考書目，已併入第七章，茲不贅列。凡讀者因讀此書後對於新聞

學引起更大的興趣者，謹建議就書目中所列作品，作進一步的探究。

姚朋序於臺北新生報

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五日

序

三

新聞學研究目錄

序		一
第一章 新聞自由與責任		一
第二章 新聞、輿論與宣傳		一五
第三章 新聞事業的組織與分工		三二
第四章 新聞採訪與寫作		五四
第五章 編輯的要領		六九
第六章 新聞事業的發展		八四
第七章 新聞學研習之道		九九

新聞學研究

第一章 新聞自由與責任

新聞自由，是新聞的生命。

新聞必須力求真實、正確、公平、迅速、完整。必須如此，公衆對於新聞才會發生興趣，才能寄予信賴。新聞如果失去自由，無論是局部的或全部的，必然會損傷新聞之所以爲新聞的特性。如此則既不能引起公衆的興趣，更不能得到公衆的信賴，猶如俄國民衆對共產黨及其政府御用報紙所說的：『「真理報」上沒有消息，「消息報」上沒有真理』。共產黨統制新聞，扼殺新聞自由的措施，表面上似乎是成功了。但，新聞的功能却完全喪失。既非真理，又非消息的新聞，是無法取得人信任的。

新聞事業的興起，歷史雖尙短暫，但主張新聞自由的學說則淵源已久。我國儒家「天視自我民視，天聽自我民聽」的說法，非僅可以解釋爲民權思想的基礎，也未嘗不可說是肯定新聞應該自由的先驅。

西方倡導新聞自由最早形諸文字者，當推英國大詩人約翰·米爾頓一六六四年在英國國會所提出的「出版自由請願書」(Areopagitica)。他認爲人類皆有明辨是非善惡的理性與智慧，祇要當政者給予人民自由選擇的機會，人民自能發揮理知，求得真理。米爾頓的論調，陳義甚高，在當時未受採納。可是後世却受其影響。

到十九世紀，自由主義哲學思想臻於全盛，約翰·彌勒的「自由論」(On Liberty)實爲權威代表作。他不僅反對政府壓制新聞自由，而且認爲在新聞自由的實施過程中，縱使是居於絕對少數的見解，也應有同樣表達的機會。彌勒的論點是：

如果全人類有一共同的輿論，而祇有一個人持反對的意見，則此一唱反調的，仍應被容許存在；這理由正如這個反對者一旦掌握大權，不可壓制全人類的輿論一樣。這理由包括四個論點：第一、這個反對的意見，可能正是真理之所在；第二，即使這個反調是錯誤的意見，也可能促成我們求得整個的真理；第三、一

般的輿論即使完全正確，也應經過相反的考驗與辯論，才能成爲合理的論點；
四、通常正確的輿論，必須隨時接受反對的挑戰，才能不喪失其活力與功能。

彌勒的主張，較米爾頓更爲深入周備，非僅博採米爾頓以後如洛克、休謨與邊沁諸人的學說，並根據美國大革命前後的事實演變。所以，彌勒的理論，成爲英美近代新聞自由概念的哲學基礎。

但彌勒等人都是以學者身份從事著述，因而其立論等重於意見表達的自由，而少涉及事實報導的自由。從新聞自由的觀點言，表達意見的自由固然重要，報導事實的自由却更爲不可缺；因爲意見之爲是爲非，公衆在對這些意見下判斷之先，必須先能瞭解事實的全盤真相。

美國的幾位開國名賢，不但認清新聞自由的重要性，而且更將報導事實的重要性，置於表達意見之上。與彌勒以前諸家言論相比較，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進步。美國新聞事業日後之長足發展，得力於重視「報導事實」這一觀念者甚多。

在主張新聞自由的名言讞論之中，美國第四任總統詹姆士·麥迪遜的一段話被認爲是最簡賅有力的：

知識將永遠統治無知。一個民族若想要做自己的統治者，必需藉知識所賦予的力量作為武裝。一個民主政府而無新聞自由，或沒有實現新聞自由的方法，則祇不過是一場鬧劇的序幕，一場悲劇，或悲喜劇兼而有之而已。

美國第三任總統托瑞士·傑佛遜在論及雪斯叛亂時，曾對新聞自由加以強調。他寫道：

防止人民不軌起事之道，是經由報紙將與人民有關的新聞充分供給他們，並籌劃有效的方法，使報紙能深入羣衆之中。我們政府的基礎，是人民的輿論；我們首要的目標就是要保障那種權利。如果由我來決定，是否我們可以有政府而無報紙，或者有報紙而無政府，則我將毫不遲疑地選擇後者。

傑佛遜的話曾被人無數次引用，做為新聞自由比政府更為重要的證明。傑佛遜時代，報紙是傳播新聞最有力的工具，所以傑佛遜所謂的「報紙」，也就是新聞事業的同義字。揆諸傑佛遜的本意，並不是主張廢棄政府組織，而是在強調，即使在民主政體之下，仍然需要新聞自由來拱衛民權與自由。沒有新聞自由，則無人能保證民主政治不會變質。

美國當獨立革命成功，憲法草案公佈之時，並無明文保障新聞自由的規定。但由於十三州人民對於建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有所疑慮，乃在修正案中加強保障民權的條款。美憲修正案第一條規定：「國會不得制定下列法律：確立宗教或禁止信教自由；剝奪人民言論及出版之自由；剝奪人民正當集會及向政府請願之權利。」這一條文，看似消極，實際却為保障新聞自由最積極有力的規定，因國會不能通過限制新聞自由的法案，則任何限制新聞自由的措施都於法無據。除了作戰時期，為了軍機保密，對於新聞的報導與發佈有所限制之外，美國新聞界在平時可說是享受了充分的自由。新聞事業因此各得到長足的發展與進步，民主政體也賴以健全與充實，成為近代民主國家的表樣。

近世各國憲法，幾乎都以明文保障新聞自由。中華民國憲法第二章「人民之權利義務」第十一條，「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」，是我國法律保障新聞自由之基礎。

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、出版等自由，也就是人民有發表思想的自由。其中出版自由尤為重要，因為思想藉印刷品而發表者，傳播更廣，對社會影響更大。而

新聞自由又是出版自由中最重要的一部份，所以近世許多學者都認為，新聞自由乃是人民諸自由的保障。沒有新聞自由，則一切其他自由也必將落空了。

究竟新聞自由、出版自由、思想自由對個人，對社會，對國家有些甚麼貢獻；我國憲法學者並曾參加當年制憲工作的謝瀛洲博士曾有扼要的說明：

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一條云：「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」。憲法之所以承認以上諸種自由，固為保障人權，同時容許國人思想之交流，亦可促進整個民族智識與道德之發育。無思想自由，則科學、藝術、文化、商業、固無從進步，而近代民治制度，在地廣人眾之國家中，亦無由形成。人民之意志，非藉以上諸種自由，不能盡情表露。蓋所謂民治者無他，即就業經表露之民衆意志，集中之醞釀之，使成國家之意志耳。

近年中外學者論列新聞自由之重要性的著作極多，謝氏的說明，大體已兼容並舉。新聞自由除了保障民權，以免政府侵越之外，還有促進民族智識與道德，和凝聚國民意志力的更積極功能。

聯合國是第二次大戰以後最崇高的國際組織，聯合國憲章和人權宣言，是戰後

人類爲追求永久和平所揭櫫的理想。一九四八年三月在日內瓦召開的國際新聞自由會議，曾起草三項公約草案，都是以加強新聞自由爲目的。惜乎因俄共集團的阻撓，經各國妥協，將三個草案修正後，提交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去研究。雖然由於共黨國家多方反對，這些公約尙未成爲普遍性強制性的約章，但研究其中條款，亦可以看出二十世紀人類對於新聞自由的重要性，已具有相當一致的瞭解與看法。

這三項公約中，第三公約爲英國所提出的「新聞自由公約」草案，共十四條。

序文中說：

「參加本公約各國，鑒於國內及國際新聞及意見之自由交換，爲人類之基本權利，且爲世界和平與政治經濟各方面進步所必需。茲願彼此充分合作，以新聞自由推進世界之和平與人類之幸福……」

由此可見，新聞自由不僅是個人的基本權利，甚至對社會、國家乃至於整個世界的和平與進步，都是必需的。思想與觀念的交流，事實真相的互相認識，是祛除誤解，促進合作必需的前提。凡是禁不住反覆辯駁的思想，凡是害怕公開的事實，往往也就是理不直，氣不壯，站不住腳的，此所以古往今來，凡是獨裁政權對於「